

关于合并组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说明

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立信会计学院、上海金融学院合并组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批复》（沪府〔2016〕21 号）、2016 年 4 月 22 日《教育部关于同意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备案的批复》（教发函〔2016〕100 号），上海立信会计学院、上海金融学院合并组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。

特此说明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16 年 6 月 21 日

